永顺县民政局

文件

永顺县财政局

永民发〔2022〕48号

永顺县民政局

永顺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近年来，全县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暑，全面推进和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建设，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但也还存在救助时效性不强、救助对象不精准、救助程序不规范、救助水平偏低或过高、制度效能发挥不充分、基层经办能力弱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湘政发〔2015〕21号）和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政策措施

**（一）细化明确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包括《关于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号）中认定的白血病、恶性肿瘤等9种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3、因遭遇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

1、城乡低保对象；2、特困人员；3、建档立卡贫困户；4、困难残疾人；5、低保边缘群体；

**（二）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各乡镇要规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各个环节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申请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为；

1、个人申请。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都有权向当地乡镇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入户调查。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在受理了困难对象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后，要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10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情况、收入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与程度等，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

3、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无法进行入户调查或调查结果存在疑议的困难申请对象，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核对；

4、乡镇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救助审核意见，救助金额较大的需经乡镇领导集体研究后提出审核意见；

5、乡镇将临时救助申请人救助审核意见及申请审核资料录入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提交县民政局网上审批；

6、县民政局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在申请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7、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民政局将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至救助申请人银行账户。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对于超过乡镇审批资金限额的，要报县民政局局长同意后方可“先行救助”），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待急难情况缓解后，乡镇、县民政局需按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包括申请人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及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手续。县级“救急难”联席会议决议最终救助金额，在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公示无异议后补足“先行救助”金额不足部分，并报县民政局存档备案。

**（三）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制度安排，要按不超过永顺县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对困难对象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县民政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的临时救助金额原则上每户每次不得超过500元，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由县民政局直接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每户每次不超过15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永顺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通过县“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相关部门资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救急难”最高救助金额每户不得超过3万元。

**（四）完善救助方式。**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要充分运用好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进行“转介服务”，使临时救助与相关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密切衔接，增强救助效能。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

**（五）建立健全救助对象档案。**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对临时救助对象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一是要建立纸质档案，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要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材料主要包括困难对象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复印件、走访调查材料、公示材料、审核审批材料等；二是要进一步推进民政档案信息化建设，各乡镇要按季度将临时救助资料及数据及时录入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电子档和纸质档一致。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里成立由分管民政副县长牵头，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食药监局、县交通局等为成员单位的“救急难”联系会议制度，各乡镇也要成立由党委书记为组长的临时救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的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县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上因对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衔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同时要加大对骗取临时救助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临时救助资金外，还要依法给与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临时救助待遇的，要联系公安部门给予相关教育和处罚。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将不定期对全县临时救助工作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要根据中央和省级下拨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结合永顺实际合理安排本级临时救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

**（四）不断完善和推进“救急难”工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准确分析和把握社会救助形势，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要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

永顺县民政局 永顺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9日